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6年9月29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我們直接進入今天的議案，我們有5個提案，最後有時間的話，針對現在吵的沸沸揚揚的輔大性侵害案做專題討論。首先從第一個一案開始，由台少盟提出的。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8月29日即時新聞、2016年8月30日A1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829/937790/>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830/37364854/>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829/937905/>

新聞標題：

- 1.【悲劇動畫】開學日成忌日 12歲國一生跳樓不治
- 2.開學日 國中新生 當妹面跳樓亡 疑擔心無法適應新學校 父崩潰痛哭
- 3.【慟動畫】拒絕改變國1生選擇跳樓 師長慟：他很優秀

違反條文：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模擬圖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1.動新聞：對於兒少自殺事件，使用動畫模擬跳樓自殺過程，並使用監視錄影器畫面播映其家屬情緒崩潰、慌張失措的狀況。
- 2.動新聞旁白文字：「父親悲痛萬分，向警方說，兒子擔心課業繁重，不想升國中」、「聽說讀書壓力大…」，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爸爸沒固定工作、全家每月靠1萬9補助金維生」
- 3.慟動畫的標題「拒絕改變國1生選擇跳樓」

主要申訴意見：

- 1.動新聞使用動畫模擬兒少當事人跳樓自殺過程，有引發模仿之虞。
- 2.動新聞使用監視錄影器畫面播映死者家屬情緒崩潰、慌張失措的狀況，明顯消費死者家屬傷痛情緒反應，對死者家屬不尊重。
- 3.動新聞旁白文字對於兒少當事人死因之揣測，有標籤化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領取補助者與非典型就業者之虞。
- 4.慟動畫的標題「拒絕改變國1生選擇跳樓」揣測並簡化當事人自殺動機，有貼負面標籤之嫌。

葉：我們可以觀看動新聞嗎？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這個新聞見報的隔天，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就有來反映，我們都已下架，這3條現在網路上是看不到。

葉：因為自殺新聞過去以來，自律委員會有一個默契，針對未成年人能夠不報導就不報。包括整個自殺過程跟手法，是要根據我們自律綱要來執行的，用最高的標準。因為這幾個月，連續好幾起有這個狀況，不是只有《蘋果》，很多其他家都有這樣的報導。但因為有動新聞的影像，其他媒體就會去引用，請同仁說明一下當時的情形。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一般來說針對未成年會傾向比較少報導，但在某個時間點卻頻繁的發生，之前也報導過開學季學生自殺，我們會去追究可能的原因，因為這不是一起而已，而是有好多起。之前有跟大家解釋過，第一時間的時候，我們無法瞭解真正的原因，我們只能從警方的調查，雖然警方的調查也不一定很正確，他也只能針對他的周邊人等作調查，所以我們也會寫得比較保守，只會針對警方查訪到的目擊者，他們看到的狀況大概敘述一下，我們也沒做很詳細的描述。因為影片已經撤掉了，當初我們在處理這影片時，動新聞已避免畫出自殺的過程，自殺的那一段可能不會有，只會針對事發前和事發後家屬看到的狀況和描述做處理。

我最近常在思考，因為你們常說我們在標籤化，譬如說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等，我們做任何報導，一定會介紹他怎麼樣，我們不是針對單親家庭就一定怎麼樣做出發，我剛剛有查一個數據，台灣的單親家庭佔全台10分之1，單親家庭已不是標籤的問題，它已經是個社會常態。我們很多同事也是離婚的，自己養小孩，我們也不覺得有被歧視的一群，只是想去陳述一個事實，而非要去貼標籤。而不是過去的思維，因為他是單親家庭，因為他是低收入戶，所以容易去犯罪。如果仔細看《蘋果》的報導，其實每一篇都會簡單的描述一下背景，只是想交代前因後果。在文稿上也沒有去標籤他，為什麼剛上國中一年的學生會去跳樓，可能他不想面對新的改變，他的爸爸沒有太多的時間去關心他。一般的父母，可能小孩去上就去上學，在開學季的時候做這樣的報導，我覺得是可以提醒家長，可能小孩會有這種的心理情緒。前陣子還有小孩3C被沒收他不高興而釀禍，我們也有訪問一些專家們。其實自殺的新聞，我們知道一定會在這裡被大家鞭，我們也不想報導，已經有一點退縮的情況。而第一時間，我們無法像你們可以深度訪查，也無法很篤定一定就是怎樣，不去作過度的推論。

葉：剛剛針對交代背景的部分，做了一些說明，不知各位委員有什麼其他意見？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以下簡稱王）：針對動新聞的標題《拒絕改變國1生選擇跳樓》，「拒絕改變」這敘述已經是個原因歸咎了，那實際上是拒絕改變還是其他原因？不得而知。光是從警方供詞，就有好幾種的可能性，比方說若有其他協助或社會條件的配合的話，或許就願意接受改

變。「選擇跳樓」會容易被解讀成自己的選擇，若有其他的條件配合，會不會就不這麼選了，或許就不會別無選擇。所以我覺得這標題有待商榷。

莊：會下動畫標題的同事是比較多人，審核上可能比較沒這麼嚴謹，以後動畫的標題會再商榷及注意。

葉：其實不是擔心標籤化的問題，而是更擔心過於簡化，在自殺新聞上要比較考慮這個點。我們在自律綱要有說，要尊重倖存者，比較有疑義的部分是，許多閱聽人反映動新聞裡父親痛哭的畫面看得很清楚，讓人過於悲痛和不捨，閱聽人反應覺得家人已經很傷心了，又把監視錄影畫面播放出來。然後當妹妹的目睹跳樓，真的是滿悲哀的畫面。我有看到你們訪問林月琴執行長，而妹妹是當場目睹，過去處理過類似案例，也有目睹親人跳樓那種悲痛的感受，更勝於一般的死亡，因為衝擊性是很大，因此盡量能減少呈現家屬悲戚畫面。針對不要過度簡化自殺歸因和家屬悲痛的狀況，可能要多注意一下，避免畫面避免衝擊性太強。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9月7日 即時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60907/943891/applesearch/%E7%84%A1%E7%85%A7%E5%A6%B9%E6%8B%92%E6%94%94%E6%9F%A5%E7%8B%82%E9%A3%86%E7%95%AB%E9%9D%A2%E6%9B%9D%E5%85%89%E3%80%80%E8%AD%B7%E5%A5%B3%E5%A4%A7%E5%AA%BD%E9%81%93%E6%AD%89>

新聞標題：

無照妹拒攔查狂飆畫面曝光 護女大媽道歉

違反條文：

平衡報導原則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報導角度著眼於警方執法正當性雖無可厚非，然而缺少從兒少安全與兒少最佳利益的角度報導，對於這類未成年人無照駕駛事件，警方能否選擇飛車追趕以外的不同執法方式？

主要申訴意見：

這類未成年人無照駕駛遭警方攔查、追趕乃發生車禍的事件已有多起，去年就曾發生青少年因逃避警察追趕而車禍死亡的事件。對於這類事件，媒體報導角度幾乎都著眼於警方具備執法正當性，然而，面對一個個未成年即斷送的年輕生命，身為成年人的警方能否採取不同的執法方式以降低執法過程對未成年人

的生命風險？攔查無照駕駛的本意是避免造成事故傷害，但執法過程卻非預期地導致嚴重事故傷害，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可以商榷。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警政主管機關亦有責任維護兒少的人身安全。媒體若能從兒少生命安全的角度，訪問警方、兒少權益團體，或蒐集國內外資料，幫助瞭解是否有其他降低兒少生命風險的執法方式，羅列不同作法與比較各項優缺點，將更具平衡報導的精神，有助於警方在執法目的、執法手段與非預期後果之間達到適當比例原則。

當執法過程導致未成年人意外死亡，不僅家屬痛心，執法警員也會因而自責、內心留下難以挽回的創痛，若能周延考慮不同執法方式的選擇可能性，對於第一線執法警員而言既可減少飛車追趕的物理風險，也可避免陷入與這類事件相關的心理創傷。

參考歷史新聞：

少女無照躲警 摔死手帕交 心虛狂飆一死一傷 警否認逼車(2014.2.7)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207/35625135/>

攔檢追車 少女逃竄撞死 警 po 文惹議「死是妳選的」(2015.9.10)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910/36770461/>

追車警員則哽咽自責：「死的應該是我……。」（引述報導內文）

對於警察攔檢追車，警政署指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有不服稽查逃逸的人或車，得追蹤稽查，但須衡量具體情況，依比例原則，選擇對民眾權益損害最小的方式執行。（引述報導內文）

參考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中略）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下略）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郭霽（以下簡稱郭）：這則新聞的出發點，我們也是以兒少的角度，是因為有人拍下媽媽對警員咆嘯的畫面，而我們去查警員是否有失當的情形。經過追查後，是這女生無照駕駛在先，警方該做的都有做，包括鳴笛警示，她都完全沒有理會。從這錄影帶還原後，這媽媽才理解是她女兒的錯，所以這新聞就回到原點，原本是要去討論這警察有沒有追車失當的爭議，但追查後是沒有，所以沒有後續爭議的部分，而是呈現這個事實。就你們所說，若可以從其他角度，多問一些專家，像過去一些追車失當的，我們都會去問專家和探討，和過往一些案例作檢討。而這件事，就是追查還原後，警方並沒有逼車失當，而是女生無照撞警察，媽媽也都道歉，所以這件事就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王：我瞭解你剛剛的意思，原先這裡的新聞點在於警方執法過程是否有失當。但我們在乎的重點是兒少的人身生命安全保障，而不是要確保警方有沒有失當。我們想知道的是，或許警方會有兩到三套的適當執法方式，能否在這兩種適當執法方式中，選擇對兒少生命威脅最低的方式。

葉：就是角度不同。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就以媒體的角度，討論警方的合法性是很恰當的。但比較大的問題是，台灣的機車量太大，104 年度才剛出來，16 到 24 歲，每一天平均都有 7.6 人騎車死亡，如果媒體可以的話，除了合法性外，討論死亡率的問題，在追車的時候有沒有比較好的措施。反過來應該去引導政府去做一些政策。當然這不是媒體的責任，加強一下發揮媒體的力量，這是我們所期待的。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這是可以的。事後我們可以去討論怎麼避免和預防，讓警方有比較好的方式去執法，以後我們有遇到類似的，這個建議我們可以去處理。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6 年 9 月 9 日 即時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909/945320/>

2016 年 09 月 10 日 頭條要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910/37377750/>

新聞標題：

1.【影片曝光】女高中生跳鐵軌 自強號來不及煞車

2.高二女突跳軌 遭自強號輾斃

違反條文：有關自殺等題材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動新聞：以監視器畫面播出自殺部分過程實況，搭配動畫以描繪自殺情節。

主要申訴意見：

報導中的文字敘述已足供讀者瞭解該則自殺事件始末，為何還有需要再以監視器畫面播出部分自殺過程實況，搭配動畫以描繪自殺情節？雖然該則動新聞已剪掉血腥畫面，但自殺新聞報導是否適合以動新聞呈現？儘管未消費血腥畫面，仍有消費自殺過程之虞，提請討論。

觀看動新聞

莊：我們當時處理這新聞時很小心，後來才看到監視器。掉下去有兩種原因，

不是自己掉下去就是被人家推，任何人死亡不是自殺就是他殺。後來看這影片，火車來的時候，她慢慢靠近月台就跳下去。我們在查證時，會去釐清各方的責任關係，假如這女生很早掉下去，你車子不剎車的話，就轉向追究台鐵的疏失。我們拿到這監視器之後發現，火車快接近時，這女生本來站在月台，火車快靠近時就往前一點點，後來就跳下去，所以台鐵的駕駛就說，他當下根本來不及做任何的處置。當時我們看到監視器的影片時，第一個處理是，我們先打上馬賽克，接著我們沒有播出她下去的動作，我們只停留在他站在月台邊，沒有播出他跳下去的畫面。這個動作是要讓大家知道說，可能不是不小心落軌，我們看到的整段畫面是很驚悚的，但我們只處理到她站在月台邊。我們在監視器畫面的使用，其實只看到一個人在月台上晃。另外動畫的部分，我們也沒有畫很直接跳軌的部分，只畫了一列火車來了，列車長神情的反應，接下來車子已經到站了，一些旅客好像在看什麼東西，都是很間接隱晦的方式去處理動畫，我們動新聞的時間也很短，也很快速，發的時候也沒有很清楚的去介紹背景，動新聞只是大概的敘述，文稿上就會有比較多細節。關於動新聞的呈現方式，我們也避開了所有驚悚畫面。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李）：日本對於人身事故這種新聞，是很簡單的處理。剛剛聽到勝鴻大哥的敘述，是說沒有很多的細節，這份文稿第三段的一個段落「台鐵萬華站長說，女學生從樹林搭車到萬華車站後，在第1月台下車，然後走到第2月台來回徘徊，原本有一班區間車經過，但是女學生沒跳下月台，等到將有自強號列車進站時，女學生卻突然跳下月台」，就我看來若下次我想要跳軌的話，我可以在第一月台下車走到第二月台。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以下簡稱江）：我覺得你這講法不對，因為我也是一個家長，看到之後我會想知道更清楚。我有一個小孩，她功課不錯然後轉學，是不是轉學過程中，我們沒有注意到小孩的心理，其實我警覺的是這一點。曾經有一個武陵高中的學生，他父母把他送到建中，他也是就跳樓了。我小孩今年也大一，我覺得不能你覺得是這樣，不能因為這樣子，就覺得別人會有模仿效應。

李：若如果這樣的新聞重點的話，這個段落是不是可以不要。

莊：若沒有這個段落的話，我們會讓各方的人去講過程，台鐵想表達的是他有盡到義務，是沒辦法預防的，不是要刻意去描述這細節。之前也有新聞是，列車長看到遠處有人在鐵軌上，緊急剎車最後成功剎住，受到各界表揚。我們也會注意，哪些資訊我們會寫得比較清楚一點，有些會比較隱蔽。若關於責任歸咎的問題，若寫得不清不楚，登報了最後就會有一堆人去罵這列車長。只有是這種事故，警方第一時間就會以已過失殺人做調查，若我們寫得不清楚，會影響到很多人。像今天我們去搭捷運，也會比所有人還警覺，我們會自己站在黃線一公尺後，若有人在那邊玩推擠的時候，你剛好不小心被碰到掉下去。大家都會強調模仿效應，但我們寫這些東西，讓更多人能多注意這些事情。

李：日本這種人身事故的東西其實很多，有辦法變成新聞的話，應該是非常特殊或重大。當然每個國家國情不一樣，我印象中日本的報導不會這麼詳細，他

只會帶到某個縣的某個學校，不會寫出完整校名，或同學間的相處是怎麼樣，他只會寫他跳軌人身事故死亡，若要報導，因該像昭青姊剛剛提到的。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主任王淑芬（以下簡稱王）：我比較針對的是動新聞的部分，但在監視器的畫面，你們可能比較看重的是台鐵的問題，在我們來看，會比較看到兒少的部分。我剛剛還是有隱約看到，孩子慢慢地走到火車前才中斷畫面，這樣真的會有模仿效應。有些想自殺的人，真的會沒有勇氣，或不知道該如何自殺，當他看到這個畫面，會覺得就是走下去背對著列車，就可以完成這樣的行為。還有最後搶救的畫面，雖然是模糊，但還是能感受到。這樣的畫面到底有沒有意義去呈現嗎？這是我們可以再去思考的。

葉：目前《蘋果》處理自殺新聞已經滿少了，透過這些案例希望能再繼續對話。我們先跳開自己的專業，我自己看這畫面覺得衝擊性也是滿大，我看得出來你們想避掉太大的衝擊性，可能你們看過後面有更強烈的畫面，但閱聽人無法像各位一樣看到這整個完整過程，只會看到她走下去停住的畫面，但後面想像空間還是有的。因為你前面有很多鋪陳，你還帶著大家看了整個過程，它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衝擊性。我覺得若《蘋果》的考量點是為了台鐵的責任的時候…可能也要考慮比例原則，如果輕輕帶過也能呈現責任，會不會比整個過程都呈現會好一點。

莊：我們的考量點也不是為了台鐵，而是到底誰要去負相關責任。

葉：可能也要考慮比例原則，如果輕輕帶過也能呈現責任，會不會比整個過程都描述，讓大家也能了解。

莊：電視台也都有處理這新聞，每家處理的也不一樣。我們第一時間拿到這畫面時，就先整個打馬賽克。第一時間社長也有說要小心處理，不要過度渲染，要小心使用，我們看原片的時候，講坦白話是看到走下去之後，我整個嚇到。很多同事一起看這畫面，看到撞到了，這畫面是很可怕，所以我們就選擇讓他到月台停住的畫面就好。你剛剛有提到，好像隱約看到走下去的部分，這我們可以修掉。我們沒有意圖要讓大家看到怎麼自殺的，這並非是我們的本意。可能同事在剪接的時候，這零點幾秒沒有剪乾淨，我們會把它修掉。

宋：剛剛講到的比例原則，10 裡面我們只取了 1 而已，這個 1 就是我們最後的退縮，不要有她跳的動作，只在月台上。比例原則的拿捏，我們已經是在比較保護下處理了。

葉：可以理解你們是在看完全部後，把比較驚悚的拿掉了。

莊：沒有想到的是，讓你們大家看到這邊，就覺得很驚悚了。

葉：我覺得其實是前面情緒的醞釀和對過程情節的鋪陳，導致閱聽人看到火車撞過來時還是會有相當衝擊的感受，反而不一定是跳下去的畫面所導致的。我們沒有看完全部影帶，可能之後還有更多片段。看得出來你們已經有善盡你們

的職責去把關，但閱聽人看完了還是覺得有點太多，我們在當中要去找一個平衡點。

莊：我們在監視畫面的部分再修一修。

註：動新聞影片內容已修正

2016年09月10日 頭條要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910/37377750/>

提案四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6.08.08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E奶妹半裸直播 雙腿夾新男友「嗯呀叫」

違反條文：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但引用司法機關或

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 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 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對於裸露新聞處理過於猥褻帶有性暗示



新聞中刻意截圖強調裸露部分

E奶妹半裸直播 雙腿夾新男友「嗯呀叫」



- 最新
- 20160913 16:46 強強扭扭～林依晨焦急：沒有拍到什麼吧？(0)
 - 20160913 16:44 迎神繞境沖天地燒屋 莉宮主免職(0)
 - 20160913 16:44 大互嗆的醜作案 遠雄：預計今晚完成(0)
 - 20160913 16:43 讓學生平安返鄉 高屏台青七所大學停課(37206)
 - 20160913 16:43 曾論正宮沒管好老公 女星被已婚導演演甩了(0)
 - 20160913 16:41 拍舞女舞廳下班 愛車撞碎翻覆(1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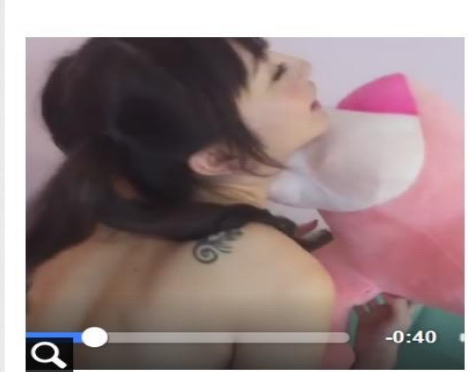
字級： A- A A+

分享FB 分享G+ 分享Plurk 分享Twitter

2016年08月18日 14:58 傳效 讚 1,416 1

(更新新增配音影片)
網路人氣女模「Tiffany Chen」(T妹)擁有E奶美胸，她也經常在臉書PO出性感辣照，而這回T妹還開起直播，只穿小褲褲的她不時嬌喘，令人看得臉紅心跳！

影片中，T妹背部全裸，但仍可見E奶線條，她四肢緊夾，抱緊粉紅豹，不時上下前後擺動，不只開心大笑，還叫出「嗯呀」聲，T妹還說：「我的新男朋友，他是粉紅色的」、「你們不要打擾我跟他」、「好享受的，我問久問壞了，沒男朋友問久就變這樣」。
T妹先前曾透露過去被一個論及婚嫁的男生狠甩，透露對方給了鑽戒卻不結婚，讓她受傷很深，透露已經單身好一陣子；而這段影片已吸引12萬人次觀看，許多人看得都臉紅心跳了，也有人對她的行為不以為然。



翻牆臉書



翻牆臉書

現在的網紅也不容易呀，想露個奶衝人氣還得想各種新梗，太可憐了*拍拍*

【完整 #動新聞】E奶妹半裸直播 雙腿夾新男友「嗯呀叫」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5/20160818/931049/>

【圖文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rticle/life/20160818/931049/>

#直播 #網紅 #粉紅豹 #T妹 #低調看



140 萬次觀看

讚 留言 分享

  陳丫俊、陳琬婷和其他 9,705 人


人氣留言 ▾

886個分享



留言.....



林廷憶 以前女人拍A片是為了賺錢為了家計
現在一堆小妹妹為了紅還真的什麼都肯啊.....
讚 · 回覆 ·  2,347 · 8月19日 18:33

↳ 58則回覆



Rachel Mo 可憐啊 只有奶發育好了 智商還在幼兒時期

主要申訴意見：

一、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應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新聞標題以” 雙腿夾新男友「嗯呀叫」”，而內文中又提到” 她四肢緊夾、抱緊粉紅豹，不時上下前後擺動，不只開心大笑，還叫出「嗯呀」聲”，新聞描寫方式過於猥褻且帶有性暗示的內容。即時新聞內文下方還擷取影片中的圖片，再次強調了裸露的圖片，是否有其必要性？

二、內容露骨卻無任何 18 歲禁之限制門檻

新聞內文與影片中過度描寫色情之文字或圖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條，應進行內容調整。然而，在網站上也應設門檻限制，避免未成年讀者點選。

三、臉書與即時新聞加速傳播未加以把關

這則新聞以動新聞、即時新聞放在蘋果日報的臉書上，對於裸露影片與新聞沒加以把關，加速新聞大量之傳播。一位網紅的直播拿來做成了新聞，文中以半裸、露奶、E 奶強調裸露的內容大肆傳播，是否有其新聞價值？再者小編的引導式的發言”網紅、想露個奶衝人氣”，易造成讀者對網紅的刻板印象，導向為露奶衝人氣就能變成網紅。蘋果日報作為影響力極大的媒體，對於新聞的把關與選擇應更謹慎。

宋：這是哪個單位處理的？

許：即時。

葉：昨天還有一則性虐待新聞，中國大陸 PO 出性虐的照片，私處黑青。很多這類新聞都涉及到 18 禁邊緣。

林：我們擔心 18 歲以下的孩子看到有模仿效應，尤其她是網紅。

宋：這個應該可以加上 18 禁來處理。其實裡面是以戲謔的處理方式在呈現。

林：早期我們在處理一些案例，可能媒體覺得影響不大，但我們善後卻發現影響很深。有一陣子藝人在喊不婚生子，我自己手頭上就處理好幾個女生，她們沒有考慮到後果跟自己的能力。可能成年人不會受到什麼影響，但未成年影響很大。

宋：這可以加註 18 禁。

許：會再提醒即時新聞。

葉：我是比較想了解取材的角度是什麼？

許：還是看話題，但詳細的原則很難有很明確的認定。還是會再提醒他們（即時）多留意。

葉：會不會那些網紅來反映，我又不是 A 片女星，為何要 18 禁？這樣打 18 禁會不會也很奇怪。重點是呈現這新聞，我們希望達到甚麼目的。新聞取材上當然一部分要有娛樂的功能，但這樣的素材是不是值得花這樣的篇幅去 promote。昨天有一則 SM 的報導，我就覺得非常不妥，就像之前申訴過你們一則報導，那則報導直接列出 10 大殘酷的酷刑手法是不太恰當的。影響力大的媒體，在取材上要更小心，自律原則要注意一下。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針對小編的部分，我稍微回應一下。在《蘋果日報》任何新聞，都不可能是無中生有，憑空捏造出來。一定是先有事件，才會成為新聞。同理，任何的小編說明，不會去創造一個名詞叫「網紅」，早在這個事件之前，網紅有非常多種，各式各樣有無厘頭的、有可能像蔡阿嘎這種的。就我們粉絲團小編的內容來看，因為有提到是引導式的發言，塑造刻板影像，回過頭來看，是先有這現象出現，我們的粉絲團才會順這樣的邏輯去 PO 文。至於剛剛提到這樣的新聞是否能夠被稱為新聞，這個空間就很大了。對於現在來說，我會比較傾向把它稱為一個平台，這個平台上面就是一個載具，它承載了各式各樣的內容，只要我們有內部嚴謹的控管，我覺得這些文章都可以被稱作廣義的新聞。我們過去讀新聞學，知道新聞有一些基本的要素，不同的時代會賦予這個詞不同的意義。

葉：紙本的自律原則對於網路新聞的適用性一直有爭議，現在已經到了網路新聞主導主流新聞，網路新聞的滲透性更廣，這也是目前自律最大的挑戰，閱聽人現在申訴都會比較針對網路。新聞平台上，什麼素材都會出現在這裡，新聞怎麼定義，要靠學術和實務界來討論、怎麼去 debate。然而從閱聽人的感受會是，怎麼這類型也是新聞？

鄭：我舉一個更極端的例子，大家有沒有聽過巷子口社會學或菜市場政治學？這兩個都是在社會學領域、政治學領域很嚴肅的議題。這些文章在我們《蘋果》的平台，也是看得到的。這個平台承載的內容，遠超過我們對紙本新聞的想像。至於我們內部評估把關的機制，是不是要比照紙本的比例原則，它是一個變動的狀態，大家可以再討論。至於網紅可不可以寫，露奶可不可以寫，在網路目前的世界裡面，我們還是傾向於既然它是一個社會現象，先行於新聞採訪之前就存在的現象，我們當然有必要寫。

宋：我們是在法律的規定之下不要觸法，去做這樣的報導。

莊：我附和一下智仁的邏輯，這到底算不算新聞，是不是只有重大事件或政治類叫新聞，在新聞學上還有一樣叫趣味。以前是文字的趣味，現在還有影片直播。我最近常在臉書看到一些直播影片，那些女生每天晚上都在那邊露奶，很多人按心按讚。我後來就在想，為何每天晚上會有這麼多不同的女生在露奶，講話也完全不知道在說什麼，完全不懂這些人在幹什麼，但底下的點閱率就非常多。這些人可能就這樣紅了，之後在某些地方發言變成意見領袖，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新的社會現象。像這則報導的 Tiffany Chen 突然爆紅，太陽花女王事件也有出來爆料，莫名也有 140 多萬人觀看，超乎我們對紙本新聞的操作的想像。像這種報導累積多，會有很多社會學者或網路的研究者，也透過很多報導，才關注到某些社會現象進行研究。

像智仁所說，我們這平台是一個載具，它會報導很多很多東西，就單一的新聞報導來看，它可能是沒有意義的，不一定它在社會變遷的過程，它是有意義的。像這個輕鬆好笑又沒有影響到自律原則的話，不用這麼嚴肅去看待。如果你們可以做出一些研究去解釋，這些人為什麼會這樣，有這樣的報告，我們也可以去報導。

葉：2年前開會時，有討論過蘋果臉書有 PO 吞金魚，吃大便等窺奇性新聞的問題。我認為大家對於新的新聞報導形式能多點理解，這當然會對於我們原有的自律原則有所挑戰。網路即時新聞在這兩年，影響跟改變很大，但希望在取材和素材上的考慮能更周延，包括新聞自律原則的適用性，希望這部分能多一點對話。

註：此則新聞已加註 18 禁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60818/931049/applesearch/E奶妹半裸直播 雙腿夾新男友「嗯呀叫」>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一、2016/06/08 即時新聞

二、2016/08/19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一、淫師性侵男學生 LINE「今天的事是秘密」

二、醉女遇上撿屍男 被舔胸付 5 千脫身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淫師性侵男學生 LINE「今天的事是秘密」

彰化陳姓高職夜校男老師，去年分別在住家及校內對 2 名男學生口交，過程中強脫學生褲子，不顧學生抗拒，事後還傳 line 簡訊要求保密「今天的事是秘密」，不過受害學生仍勇敢揭發，案發後男老師被移送法辦，今天彰化地檢署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出，陳姓男老師(26 歲)平常在學校就常出手觸摸、拍弄男學生的胸部、臀部等身體部位。

去年 1 月 29 日晚間約 10 點，他邀一名 16 歲的男學生到家裡聊天，主動談論同性戀話題，發現學生沒興趣還表明是異性戀，卻仍利用權勢，把男學生推倒在床上壓住，強脫褲子，用手撫摸生殖器。

男學生嚇得不知所措，但陳姓老師竟還問他「要不要讓我口交」，雖然學生哀求「不要」，但陳師色慾薰心，扯掉內褲強行口交，並不斷用手撫摸生殖器，直到電話響起才起身接電話，被害人連忙穿回褲子逃離。

此外，去年 12 月 4 日晚間約 8 點半，陳姓老師趁班級實習課程結束，其他學生返回班級教室時，留住另名男學生，要求他陪同赴瓦斯間關閉教室瓦斯，B 然後不斷詢問對方是否願意幫他口交，但遭學生拒絕。

陳姓老師不死心，在瓦斯間走道上，從男學生背後突襲抓住左手腕，把人推靠在牆壁上，迅速脫下男學生長褲和內褲，並用雙腳膝蓋壓住學生腳背，雙手緊

抓男學生的手，口交性侵得逞，男學生則嚇得不敢叫喊、抗拒，過程約 5、6 分鐘。

案發當晚，第二名被害學生告知其他同學，同學建議他去驗傷，他還在猶豫時，將近 10 點時竟收到老師用 LINE 傳簡訊「今天的事是秘密」，讓被害人更不知所措，決定委請同學告知學校教官，校方召開性平會時，這名學生也把他得知的第一名男學生受害過程揭發，全案才爆發。(俞泊霖／彰化報導)

////////////////////

二、醉女遇上撿屍男 被舔胸付 5 千脫身

台中市 1 名女子（30 歲）日前與友人到公園路 1 家 KTV 去喝酒，喝到快天亮欲離開時，因步行到租屋處約只 10 鐘路程，她酒醉告別友人後就獨自走路返家，一到家倒頭就睡，但她睡夢中感覺有人在舔吸她的胸部，本以為是在作夢，但因感覺愈來愈強烈、真實，她猛然睜眼一看，赫然發現有房內竟有 1 個陌生男子趴在她身上，撩起她的上衣，把頭埋在她的胸前，嘴巴還含住她的乳尖才驚覺是真的。她嚇得花容失色，當場驚醒跳下床，苦苦哀求對方放過她，還從皮包內拿出 5000 元現金，拜託對方拿錢離開，她不會追究，拿了錢自己離開。但女子逃過一劫，事後覺得很恐怖，隨即向警方報案，並到醫院採集男子留在她身上的唾液檢體。

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男子犯案後走出被害人住處，再開著 1 部貨車離開，再透過貨車車牌號碼，掌握有妨害性自主前科的蔡姓男子(39 歲)涉有重嫌，4 天後傳訊他到案說明。蔡男到案後供稱，當天他到 KTV 前等候，想隨機尋找喝醉的女子趁撿屍，見被害人喝了銘叮大醉，搖搖晃晃走路離開，認有機可乘，就偷偷跟著她走回家，發現被害人住處是沒有管理員的出租套房大樓，就趁被害人拿鑰匙打開大門，趁門合上前，偷偷上前擋住門，不讓門鎖上，再潛入伺機門內。他說，順利進入大樓後，再尾隨被害人爬樓梯上樓，以相同的方式，潛入被害人屋內，待被害人上床熟睡後欲趁機性侵，沒想到被害人突然醒來，他也嚇了一跳，拿了錢就趕快離開。警方訊後仍依強制性交罪嫌將他送辦。(朱俊彥／台中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此兩篇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

建議：

即便引用對話內容，也應避免詳細描述侵害過程。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建議即時新聞在不斷更新處理時，可加入自保之道供參考。

郭：任何一篇報導都一定有所依據，不會是記者無中生有會想像出來的，這篇報導是根據起訴書的內容和警方得的調查報導。內容裡面有一些太過於細節的描繪，是我們要再注意的，但就報導的部分是確實有其事。

葉：起訴書的內容也是之前討論很久的，就比例原則的部分，那就請再注意一點。

專題討論-輔大性侵案

觀看動新聞

王：輔大性侵案件，這陣子鬧得沸沸揚揚，大家情緒也非常的複雜，包括我們基金會也涉入在其中。到底這則新聞能否報導，若以嚴謹的來看性侵害防治法，它可能是涉法的，可分幾個層次。首先，我們基金會之前也召開過記者會，這個事件一旦提起來，對於當事人和被害者都是一再地去承受痛苦和壓力。我們只能說，它是不是應該要有節制的報導，而不是跟隨著網路的發聲去起舞。現在已經進入到了司法程序，我們基金會也在克制的處理，就可不可以報導，大家等一下可做後續討論。第二個層次，針對剛剛的動新聞，坦白說關係人是有爭議的，站在專業新聞者的角度來看，它會不會是過於偏頗，專業度會被質疑，雖然我們的立場可能跟各位報導者是比較相近的。它可能過於直接的評論，違反我們自律原則中立客觀的精神。前幾天年代也有邀請關係人做節目的錄影，我們也是嚴厲的抗議，它邀請一方來做這樣的論述，她比較偏激和不適當的言論，再透過節目去傳播，我們都覺得不是合適的狀況，NCC 也要開會審議了解。

葉：我有跟這被害人 X 女做過聯繫，她很清楚表明，希望不要再做報導，因為她是當事人每天都看得到，有些內容她覺得不是很恰當。包括前幾天的 X 姓學姊因為報導導致她的臉書被肉搜公開，也讓她深覺不堪其擾。因為這事情發生了滿長一段時間，坦白說年代面對面節目這樣的處理方法，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只讓喊冤的人現身，但當事人沒有在這現場，沒有辦法對話。她（指前社科院院長、心理系教授夏林清）是暫時停職要被接受調查的對象，因為還沒確認她是不是真的有違失，但她的確處在一個需要被調查的身分與狀態。我認為如果再繼續透過媒體單方面放話討論下去，對事情的釐清沒有太大的幫助。該知道的版本，在網路上都知道了，各界的意見都很多元，基本上也不會有河蟹的問題，在公共知的權利上，媒體都已做到某種程度，但現在缺的是平衡。其實繼續炒作下去，對事情都沒有幫助，當事人是不願現身，再多的討論都無助事件本身。而監察院也要介入調查，教育部也要求輔大要另外成立調查小組。希望媒體至少在 10 月底前不要繼續報導，對當事人而言她會很為難去說什麼。這件事情也進入司法程序，靜候調查，請《蘋果》若真的要報導，請節制報導。關於年代的 1 萬 3 千字的逐字稿，我會比較建議你們撤下。另外 NCC 也已經專案列管該案，年代我們是要求它自律，不得再重播使用，還沒到要依法裁罰，但 NCC 認為這情節已經很嚴重，年代影片也已下架。

莊：在 5/29 這個事件爆發的時候，我們沒有報導。到夏林清出來開記者會那天，我們只有報導過一次。報導內容大概是，有一個學校發生性侵案件，很小的 400 字，也沒人知道是哪個學校哪個人，因為若扯到夏林清，就足以辨識整件事跟受害人。哪個時候是兩邊吵來吵去，我們也無法去辨認事實，而司法也已成案。後來女學生出來道歉我們有處理，但我們寫的是北部一所大學有性侵案件，被害女學生出來道歉。我看其他的媒體，自由、風傳媒、上報等，通通

都是寫輔大女學生性侵害案，唯獨我們寫北部一所大學。底下的留言都是，「你們是在袒護夏林清嗎？」「蘋果要幫忙河蟹了嗎？」我們很難跟讀者解釋，因為這是性侵害案件。到了第二天事情繼續發酵，我們還是寫北部某大學，到了晚上輔大發聲明，它把夏林清停職，照原來邏輯是我們應該寫北部一所大學，那個校長把那個師長停職，後來有跟總編輯和社長討論，我們還是沒有寫輔大。隔天跟法務這邊討論觸法的問題，甚至詢問新北市社會局，他說我們還是可能會被罰錢。後來的考量還是因為它變成全台灣的公共議題，而且輔大也發了新聞稿，從那時間我們才開始寫輔大性侵害案，但被害女學生我們還是沒有寫出姓氏。後來我們也決定參與這個公共議題的討論，當時總編也指示做兩個專版，很完整的寫出兩造的說法，各角色介紹及事件還原，那時就做比較完整跟全面。

現階段我們也不大想處理，但又有系友李燕、今天又有東吳社工系友跳出來，一直在延燒，重要議題我們一定要報導，但我們不會參與筆戰，口水不會處理。至於動新聞旁白是否主觀，那是一串場方式，是學生會公開信說夏林清與她的黨羽，我們是引述，蘋果是有角度的，但不是攻擊誰，且夏林清也有接受採訪，我們處理上有盡量還原及拼湊事件。至於報導不可比較節制，我覺得要看新聞事件的發展，如果監察院做出一個什麼重大調查，我們還要報導。

宋：這個新聞就是兩個原則，第一個我們非常節制，第二我們一定要平衡去處理，像那天夏林清在年代接受訪問，她講了非常多，但我們在引用上也有節制，不是她講什麼就寫什麼，我們會採訪另外一方去平衡她說的事情。這件事情一直在發展，不管是政府或學校都有一些調查動作，或是支持一方的學者，都會出來表示意見，等於是一直在發酵。如果只是簡單的口水，我們盡量不處理，如果是牽涉到事件本身的對或錯，譬如公審適不適當，我們一定會平衡報導。

葉：當事人認為說蘋果的報導或標題都下得太聳動，你們影響閱聽人是很大的。站在這立場，尊重當事人不想現身，不要過度給她壓力。她本來認為道歉就可以落幕了，但還是沒完沒了。再這樣下去，一定有很多看不下去的人出來戰。連 X 學姐也被網友不斷騷擾。

莊：那個 X 學姊，其實是網友把她起底。我們只有寫學姊，沒有寫姓氏。

資統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即時有寫，但我們沒有 Tag 她的臉書。批踢踢上有很多網友轉載，應該是看批踢踢連過去的。

莊：那個被害人的臉書，我們也是在批踢踢上看到連過去的。但我們的新聞上完全沒有引用任何一張照片，連她的身影都沒有，其他媒體還有使用然後打馬處理。

葉：這些開外掛的人，在報導後是否有助於公共性的討論。如果互相指責，這則報導就沒有必要，即使他是名人或什麼。這個女學生的道歉，其實是想讓這件事情盡早落幕，不管他是受於壓力還是自願，重點是她認為這件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應該有空間讓這件事情做最好的處理。可惜的是夏老師這邊一直

不給空間，一直要來 Defence。

宋：這件事我們會參考，畢竟受害人的感受。紙本部分若有比較重要的調查結果，或公部門的調查進度，我們會做報導。口水部分盡量不處理，但是網路上一些發言，即時的部分，我們會供給即時參考。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提醒一下，這是性侵害事件，我認為夏林清與被害人間的關係是性侵案件及司法審議問題，不是公共議題，涉及老師與學生間不對等關係，還有人際公審及網路霸凌等公共議題應被真正理解。

莊：我認為事件發生後，工作小組跳過學校性評會成立，在學術殿堂處理性侵害事件，這是公共議題，從頭到尾報導不是口水戰，而是很全面，事件很複雜，包括 10 萬字逐字稿等，不是只有誰講什麼就報導什麼，我們花很多人力，做的都是公共議題的處理。

廖：我是分享對事件的看法，不是批評蘋果日報，是希望蘋果把因此事件衍生的公共議題加以發展。

葉：這很困難，應該等事件進入調查，較具體後再看，這不是蘋果的責任，是 NGO 的責任，若《性別平等教育法》無法幫助到當事人，更多團體應關心《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何落實在各級校園內，再加以監督。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媒體改造學社秘書長田育志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社工員關壯宇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辦公室主任許瀚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主任王淑芬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宋伯東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郭霽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編務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邱啟霖
資統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